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76/2013 號 (附件)

強烈譴責「佔領中環」行動，  
要求有關當局秉公執法以維護及保障香港的核心價值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多謝 貴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上述討論事項的來信。



警方十分關注有社會人士提出發動「佔領中環」的行動。我們亦了解到社會上有不少的團體及人士關注「佔領中環」行動對社會做成的影響。

警方一向尊重市民依法集會和表達意見的權利，警方在便利市民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並取得平衡、顧及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在遵守香港法律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若示威人士集體癱瘓交通、堵塞公共通道等，將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影響對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構成威脅。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有責任依法採取果斷執法行動。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維持社會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警方呼籲有意參與類似公眾活動的市民仔細考慮有關活動對其他社會人士和各行各業所造成的影響，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警方亦呼籲任何計劃在這段期間舉辦公眾活動的人士及早與警方聯絡，以便警方作出適當安排，減少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